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85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
非訟代理人　張志弘

債　務　人　金建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金建興前於民國92年8月4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,000元整，後於94年2月6日經債務人同意申請調高額度為70,000元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0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自9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